

B4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42版)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诚信的原则,同意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和风

况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09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和风

况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

5.本年度是履行股东计划规定如下:当止损额(止损者亏损金额)达到5%时,将其列入

预警监控范围并报至财务总监,亏损幅度达到10%时,将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针对其风险制定

具体可行的应对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预案表决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外币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担保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大股东尤其是中车东利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3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本次授权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该事项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时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接B42版）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财务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1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外币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2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担保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大股东尤其是中车东利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接B42版）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1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担保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大股东尤其是中车东利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接B42版）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1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报告对公司持续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01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担保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大股东尤其是中车东利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